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教育部總務司科長吳家澤就該部之印刷業務，涉嫌利用職權引介外遇女友之母親承攬，並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之規定，將逾公告金額之業務分包處理；復相關主管長官疑有監督不周或包庇之情事，均涉有違失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院 99 年 4、5 月間，前後收受 3 件匿名陳述狀，陳述重點乃教育部吳家澤科長辦理採購業務涉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令等情、該部亦疑有監督不周之事，經調查完竣，提出調查意見如下：

一、教育部總務司科長吳家澤會、核辦與亞洲文具行有關印刷採購案之經過，雖尚無違反政府採購法令之情事，惟仍具爭議性：

(一)有關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令部分：

1、按「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有分批辦理之必要，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應依其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辦法之適用，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之招標，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6 條、同辦法第 5 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機關採購人員

辦理政府採購案件應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禁止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之適用，以確保採購品質，先予敘明。

2、查本件吳科長 93 年 2 月 25 日起至 99 年 5 月 17 日間，經、會辦之小額印刷採購案共計 1,508 件，其中與亞洲文具印刷廠有關者共計 57 件（下稱系爭採購案），參見本調查報告附表 1、2，該部 99 年 6 月 29 日復函說明意旨尚無違反採購法令之情事，其理由略以：

(1) 查吳科長職務並非採購業務承辦人，係該科科長，該科於 93 年 2 月 25 日起至 99 年 5 月 17 日止經辦、會辦過之小額印刷採購案共計 1,507 件，其中與亞洲文具印刷廠有關者共計 56 件，另有 1 件印刷採購案件，金額為 43 萬 8,078 元，依規定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辦理相關採購事宜，仍與本案承商亞洲文具印刷廠有關，故吳科長 93 年 2 月 25 日起至 99 年 5 月 17 日間，經、會辦之小額印刷採購案共計 1,508 件，其中與亞洲文具印刷廠有關者共計 57 件。

(2) 系爭採購案，該部依其分屬不同之標的、不同之需求條件，且無法預知何時有何項之採購，亦無從得知或事先預作規劃、調查、評估當年度各單位同一或不同品項之印刷採購需求，因此，於各單位分別提出請購單時，雖其品項類似，惟皆屬不同標的，且廠商於印刷前，需製作不同之鉛版、打樣，始可大量印製，故有其特殊性而採分別

辦理方式。

(3) 吳科長任職於該部總務司第一科期間(93年2月25日至99年5月17日), 舉凡該部各單位(含該總務司)所提小額印刷採購需求, 皆經該科小額印刷採購承辦人經、會辦後, 由吳科長依據該部總務司93年5月份第1次司務會議紀錄司長指示事項第一點略以:「...有關事務採購及經費核銷之權限應予調整, ...各科科長由參萬元提高為伍萬元以下...」辦理核、會章, 相關程序皆依上開會議紀錄指示辦理。

3、再按「本法第十四條所定意圖規避本法適用之分批, 不包括依**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所分別辦理者。」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定有明文。

4、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8年9月18日工程企字第8814610號函說明三略以:「.....各處室不同需求、設計及功能之小額印刷, 得視為不同標的, 分別辦理採購。」

5、是以, 吳科長辦理系爭採購案, 尚無違反有關意圖規避採購法令規定之情事, 教育部上開說明尚屬可採。

(二)有關迴避義務部分:

1、按「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 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 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 應行迴避。」政府採購法

第 15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準此，機關辦理採購人員應遵守利益迴避之規定。

2、又「……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同財共居親屬』是否包含同居人，如同居人與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2 項之採購人員具有民法上血親或姻親關係，則符本條要件。……」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7 年 10 月 28 日北市法二字第 09732807600 號函示意旨參照。

3、惟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同財共居親屬」，依文義解釋及政府採購法建立公平、公開採購制度之立法精神以觀，須係指具有民法第 967 條血親或同法第 969 條姻親關係者而言，惟本件吳科長與系爭採購案承商亞洲文具行負責人之女，並無民法上血親或姻親之關係，自無本條項之適用。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7 年 10 月 28 日北市法二字第 09732807600 號函亦採同一見解。

(三)惟吳科長辦理系爭採購案之經過仍具有爭議性：

1、按「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稱共同生活之家屬，指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規定之家長或家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5、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分別定有明

文。準此，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應注意迴避其本身及其家屬之利益衝突。

2、查吳科長 93 年 2 月 25 日至 99 年 5 月 17 日間，係教育部總務司第 1 科科長，為該部採購業務之主管，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 款應申報財產之人員，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稱公職人員，故有該法之適用。吳科長於上開期間，經、會辦之小額印刷採購案共計 1,508 件中，與亞洲文具行有關者共計 57 件，渠與該文具行負責人之女認識在先，期間又有同居之事實，是以，吳科長辦理系爭採購案雖無違反政府採購法令之情事，仍不免引發爭議，允應檢討改進。

二、教育部對於所屬總務司科長吳家澤辦理與亞洲文具行有關印刷採購業務之監督不足，允宜檢討改進：

吳科長辦理系爭採購案，尚未發現違反政府採購法令相關規定之情事，仍具有爭議性，已如前述，惟教育部授權承辦科長採購金額 5 萬元以下之核定權限，仍應預防採購爭議之發生，卻未盡監督之責，此由該部嗣後亦認為亞洲文具印刷廠負責人等與吳科長間關係具爭議性，可見一斑。

另該部 99 年 6 月 29 日復函意旨：「有關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小額採購，依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5 條規定，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辦理採購乙節，該部亦考慮對於廠商之選取、履約品質及價格議定等通盤檢討、規範，以作為日後擇定廠商之依據。」可證該部嗣後始注意及之，允宜檢

討改進。